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少民、监事韩长纯及许鸿坤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刘发明、王敏现场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根据公司《中盐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盐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3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43,33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事项。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鸿达兴业（002002.SZ）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摘牌退市，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鸿达兴业调出对标企业。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79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约 290.06 万元(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